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一）个人基本情况

武连峰：男，1968 年出生，工学硕士，MBA 学历。曾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工程师职务，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工程师职务，怡和太平洋（JOS）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经理职务，现任 IDC 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分析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对董事会、股东会报告事项未提出异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拟审议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对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会后，本人持续关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确保决议执行和落实到位。

2025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 董事姓名	应参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武连峰	6	6	4	0	0	否
参加股东会情况						
武连峰	2	2	2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给出专业意见。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本人均积极参加，重点对公司 ESG、治理规则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切实履行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 12 月，本人开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6 年本人计划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部控制、选聘审计机构等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对各类必要事项发表意见，2025 年度公司未有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职责，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外，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定期沟通，通过现场会议和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持续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等进行重点关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还发挥专业优势，就公司数智化转型和 AI 应用等领域与公司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并深入讨论。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的解答，并听取和采纳提出的意见，履职过程不存在障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董监高薪酬、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和 ESG 等四个事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注事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独立意见
董监高薪酬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42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0825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429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0825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102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ESG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42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武连峰

2026年4月22日